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 
第五十四回 潘用中奇遇成姻

斷云：店婦從容通信息，樓中奇遇已成姻。

用中有幸能全偶，孫氏圖賊復謫民。

話說福建潘用中，官家之子也。一日隨父候差於京師，用中喜吹笛，每次父出必於邸舍樓中傍欄吹之。隔牆一樓，只爭二丈許，極是華麗。但見畫欄綺窗，朱簾翠幕，一女子聞笛聲，垂窺觀望，久之，或時揭簾子露出半面。用中見後，因問主人是誰家女子。主人告是黃三郎之女孫，名麗娘也，初亦官宦之家。若是月餘。

一日，用中與太學生彭上舍共車出郊遊賞，值黃府十數輜賞春遊歸，路窄，過時相挨，其第五乘輜乃其麗娘也。輜窗皆半推，四日相視不遠，用中見那女子，神思飛揚，若有所失，作詩云：誰教窄路恰相逢，脈脈靈犀一點通。

最恨無情芳草路，匿蘭含蕙各西東。

用中吟罷暮歸。吹笛時，月明如畫，又見女捲簾憑欄。用中大誦前詩數遍，適父歸舍，遂就寢。

是時黃府有館賓晏仲舉，乃建寧人，次日用中往訪之，遂邀至邸樓中設席縱飲，吹笛而樂。見女子復垂簾立聽，用中故問云：「對望誰家樓也？」晏曰：「即吾館所寓矣，主人有孫女，幼年從吾父讀書，聰明俊爽，且工詩詞。」用中聽罷，愈動念情。酒闌晏辭去，女子復揭簾半露其臉。用中醉狂，取胡桃擲去，恰被麗娘接得，即用帕子裹胡桃復投回與用中。揭開看時，帕上有詩四句云：欄杆閒倚日偏長，短笛無情空斷腸。

安得身輕如燕子，隨風容易到君旁。

用中讀罷呀道：「此真才貌雙備，世上罕見！」亦用帕子題詩裹胡桃復擲去。麗娘打開見詩云：一曲臨風值萬金，奈何難買玉人心。

君若得解相如意，比似金徽恨更深。

麗娘看罷，沉吟半晌，自謂：「俊才少有，若得此人為婚，復何恨焉。」復題詩於帕，裹胡桃擲來。擲去不及樓，墜於簷下，用中即下樓取之，被店婦拾得。用中以情懇告，婦憐而還之，開著帕上詩云：自從聞笛苦匆匆，魄散魂飛似夢中。

最恨粉牆高幾許，蓬萊弱水隔萬重。

次日，用中謀於店婦道：「若得通見此女一會，當厚報謝。」

店婦道：「遇有因便，為爾通達，必有相會之期。」用中歡喜回邸。未數日，店婦有機遇入黃府得見麗娘，密達知潘秀士之情。

麗娘云：「我亦慕其為人，願見之一面，怎能夠通透？」店婦道：「娘子確有此意，今夜當以梯接之於妾房中，可得一會。」

麗娘許諾。店婦回舍，說與用中知之。用中喜道：「事若能就，決不敢負。」

是夜將半，麗娘出樓外等待，店婦以梯接之入房中。潘秀士已秉燭伺候，一見麗娘如天上降下。二人各訴款曲，更深解衣就寢，枕上歡娛，及盡綢繆。天明店婦仍取梯送之而去。用中厚謝於店婦。自是往來將有一月，並無知者。忽夕麗娘來見用中云：「家人頗知其事，親若究問，其罪難逃，不如隨君走去遠處他鄉，庶得長久相從。」用中依其言，見父推事故，言歸省母親，乃備船隻於河口等候，約定日期，與麗娘走離京師，就是店婦亦不知其去。

過數日，黃府得知此事，即令家人林浩沿路跟尋。將二十日，趕至揚州，已捉住夫婦二個，解送回府。黃三郎具告於孫御史衙門，將用中監係獄中。其時用中之父已聽調於河北，親友故人散離東京，無得顧視，受苦萬千。麗娘要送些衣食與之，又不能通透。三郎要將女孫嫁與趙指之子，已受了聘禮，意要謀死用中，遣人將金帶一副、珍珠二斗，密送與孫御史，令他打死用中。孫御史已受其賄，就問用中死罪，吩咐獄卒結果之。

獄卒不忍，為他報之其父。

其父聞知消息，即來開封府投告於包太尹。及獄中取用中根勘，已見其形體羸瘦，危困甚苦。當堂供招前情。拯又恐未實，再拘店婦問之，訴說與用中相同。勘審明白，差公牌喚得黃三郎到衙，責之云：「汝孫女初未嫁人，潘用中不曾納婦，雖兩下有不待父母之微愆，其為匹配，亦相當矣。汝何得重賄官物，要致人於死地？自得何罪？」三郎低首無語。拯令將此一干人監下。次日奏知仁宗，仁宗旨下：「孫御史是重任衙門，受著私物，國法舊例，罷職為民；黃麗娘仍前與潘用中為婚；黃三郎造意不善，雖未得行，罰金五千緡。」拯依擬判訖。黃麗娘與用中竟諧伉儷，夫婦甚感包公之德，都下宣傳此事，以為奇遇也。